

# “金台”托起护“未”蓝天

## ——定兴县检察院打造未检品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李新新

“黄金台”是定兴县的历史文化象征，定兴县人民检察院以此为名创立“金台少年”未检品牌，紧扣“预防”与“保护”核心，通过构建“精准帮教+分级处置”的挽救机制、“法律监督+源头治理”的刚性防线、“沉浸普法+主动预防”的育人体系，全面履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护航者”的职责。

### 秉持挽救初心 护航少年归途

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金台少年”未检团队深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的根源常在家庭与社会，干警们始终坚持将办案视角向两端延伸，积极凝聚保护合力。通过加强与妇联等部门的协作，为存在不良或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配备包联人员，并针对监护失职问题，发出4份《督促监护令》。

“没有天生的歧路，只有暂时迷失的星辰。”定兴县检察院检察长焦静这样阐述团队信念。在办案中，他们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以爱心滋养、以耐心守护、以责任领航，构建“不起诉+跟踪帮教”的全链条机制，为迷途少年定制重返正轨的路径。

2024年7月，即将读高三的小豪（化名）一时糊涂，伙同他人盗窃了多块电动自行车电池，案值2546元。案

件移送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经全面审查和社会调查发现，小豪在校表现良好、无前科，案发后真诚悔罪、积极赔偿并获谅解。鉴于小豪面临高三，正处在人生关键期，检察机关依法对他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了六个月考验期。

“孩子犯错，家长更要反思。”帮教期间，检察官对小豪父母说道。为确保实效，检察机关量身定制帮教方案，组建“检察官+监护人+学校”三方小组，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正。同时，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改善家庭教育方式，给予小豪更多支持。

“这次考试我进步很大，高考一定不让您失望……”在考验期内，小豪努力学习，向检察官郑重承诺。2025年5月，他如期收到了《不起诉决定书》。不久后，喜讯传来——小豪被广东一所大学的法学专业录取。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小豪手捧烫金的录取通知书，满脸喜悦地走进定兴县检察院，向检察官报喜。

从一度迷茫的涉罪少年，到心怀法治理想的大学生，小豪的蜕变正是定兴县检察院“金台少年”未检团队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温暖缩影，更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体现。2024年以来，在院队的帮助下，3名未成年人考上大学，7人重返学校或工作岗位，6名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

教育，越来越多未成年人重启人生、绽放光芒。

### 聚焦犯罪治理 强化长效保护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既在于对迷途少年的温情挽救，更在于对侵害犯罪的严厉打击与社会保护网络的刚性构筑。我们打造‘金台少年’品牌，正是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筑基夯台、引航护航。”定兴县检察院未检办公室负责人邵杰如是说。该院将这一主动保护理念，切实转化为落实强制报告、深化禁酒治理、规范校外托管等一系列务实举措，致力于构筑坚实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屏障。

在依法高效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该院将监督视角向前端延伸，针对宾馆、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隐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并联合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通过法治宣讲等方式，压实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

面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的态势，该院在严惩犯罪之余，积极探索源头治理路径。在办理一起“小饭桌”负责人性侵案中，不仅为被害人小优（化名）申请法律援助并支持其通过民事诉讼争取精神损害赔偿，更以此案为切入点，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规范整顿，以检察之力切实服务定兴教育工作大局。

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是前端预防的关键。在李某某强奸案中，被害女孩小雨（化名）怀孕后两次就医，接诊机构及人员均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犯罪未能及时发现，暴露出强制报告制度在执行末端的失灵困境。

为破解制度空转难题，该院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前端延伸，打出“检察建议+大数据监督+跟进问效”组合拳。通过省级法律监督模型比对数据300余条，精准锁定2条未报告线索并监督立案；向卫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内部问责、培训考核等长效机制；牵头构建跨区域线索互移、协同办案机制，已高效办理3条线索。同时，组织全县医务人员专题培训并签署承诺书，着力强化“高度警惕、主动询问、立即报告”的职业自觉。

成效是检验工作的唯一标准。2024年7月，定兴县一名医务人员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使一起继发性性侵案的恶性案件得以及时揭露。2025年3月，罪犯被判处重刑。案件的及时报告、从严惩处，强有力彰显了院队的监督成效。

### 深耕法治教育 筑牢青春防线

“未成年人保护必须双管齐下，既要高质量办好案件，也要让法治精神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定兴县检察院政

治部主任冯慧萍介绍。该院组建了一支由17名业务骨干构成的法治教育专业团队，积极探索“面授+指尖+体验”的立体化普法模式，将法治精神精准滴灌进校园。

其中，“沉浸式”模拟法庭成为最受学生欢迎的普法形式。在县实验小学，随着法槌敲响，学生们身着角色服装，化身“小法官”“小检察官”，在检察官指导下完整演绎庭审流程。这种以真实案例改编的“亲身演、现场学”模式，将抽象法条转化为生动实践，已在县域学校开展4次，真正实现了青少年从法治“旁观者”到“感受者”的深刻转变。2024年以来，该院利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各类普法活动40余次，覆盖师生超7万人次，5名干警获评县级以上法治副校长。

该院将保护视野向前延伸。在办案中发现高校毕业生涉金融犯罪风险后，及时将工作对象拓展至刚步入社会的青年群体。该院联合人社局共同制作《高校毕业生反洗钱提示卡》，并于毕业生办理求职、档案转存等环节同步发放，为大学生步入职场提供精准法律保障，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法治教育”与“就业服务”的无缝衔接。

定兴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办公室因工作成效显著，被评为省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1人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十佳后备人才”，1人荣获第四届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称号。

## 沙河检察院对法院执行行动进行全程监督

本报讯（陈琳）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有效兑现，日前，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应邀参加沙河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集中执行行动。此次行动聚焦追索劳动报酬及抚养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民生案件，通过强化检法协作机制，推动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为确保此次集中执行活动顺利开展，检察干警与执行干警深入沟通，共同梳理涉民生重点案件清单，分析执行难点、堵点，制定周详执行预案，明确攻坚方向。在执行现场，检察干警对执行程序合法性、执行措施适当性、执行人员行为规范性等进行实时、动态监督，确保执行活动公正、高效、有序运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上接第3版）

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本批指导性案例包括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和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两方面内容。

——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的监督，切实维护社区矫正秩序。

——刑罚变更执行是刑罚执行的重要制度，依法适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能够促进罪犯改造，违法适用则会损害司法公正。检察机关把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既纠正不该变更而变更的“乱作为”，又防止该变更而不变更的“不作为”。同时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监督适用“减假暂”，更好促进罪犯教育改造，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新华社记者 刘硕）



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远离电信诈骗”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为居民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手把手教大家使用“随手拍”“易申请”等微信小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陈林 陶思宇 摄

## 武强检公司三方联合

# 对社矫对象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李燕 任鑫超）日前，武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司法局共同召开社矫对象警示教育暨“守纪律、严管理、促提升”强化管理月会议，对全县的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强化监督管理、深化教育帮扶，筑牢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防线。活动中，县司法局相关负责

人详细解读了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敬法律、守规定，自觉接受教育监管。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结合辖区治安管理工作实际，聚焦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关键环节，对强化动态管控、精准排查风险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表示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坚决维护监管秩序。县检察

院相关负责人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要求全体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法及相关实施细则，深刻认识社区矫正的法律属性，主动接受管理以及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自觉远离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以实际行动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 张家口市检察院开展消防实战演练 提升干警消防安全意识 与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成轩）2025年12月30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以“消防安全记于心 实操技能践于行”为主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以培训为核心、演练为检验，全面提升全体干警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火灾事故典型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消防法规、初期火灾扑救技巧，详细剖析日常工作、家庭生活以及档案室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隐患排查要点与防控措施。为加强可操作性，实操阶

段共设置烟雾逃生帐篷、灭火器模拟灭火、办公区隐患排查三大场景，干警们逐一实操演练，确保人人掌握灭火方法及逃生技巧。

演练环节聚焦实战，以机房火情为背景，各应急小组快速响应、协同配合，全程有序开展火情上报、报警联动、火势控制、人员疏散、后勤保障等工作流程。在短短5分钟内，参训干警全部安全撤离至指定集结地点，有效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收到了很好的实战演练检验效果。

## 沧州运河区检察院“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

# 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药品管理

本报讯（侯鑫莹 刘东雨）为规范辖区医疗机构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守护公众健康与安全，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就督促医疗机构规范对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医疗机构、行政机关代表共20余人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线索来源及核查情况。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在一起贩卖毒品刑事案件中发现，卜某利用他人身份证多次从多家医院超量购买第二类精神药品，非法出售给抑郁症患者戴某牟利。核查显示，辖区医疗机构个别医师存在违规行为，开具药品量远超普通门诊常用量的规定，暴露出部分医疗机构内部监管存在漏洞。检察官在听证会上展示了医师超剂量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清单及医师经人请托开药的询问笔录，同时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相关

规定，举例说明超剂量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对人体的危害，明确了医师规范用药和卫健部门监管的法定职责。

与会各方围绕监管整改展开深入讨论。四家医疗机构的代表介绍了医院现有规范化管理措施，表示将以案为鉴，持续加强对精麻药品的监管，在药品信息系统中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建立预警机制，防止药品滥用。卫健部门人员表示，将加强对执业医师开具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采购量统计、处方核查和实名制购药监督，对相关违法情况依法调查处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益心为公”志愿者建议，运用大数据手段排查异常购药，加强科普宣传。律师从法律适用、制度完善、信息共享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提出医疗机构应强化医师法治培训。

听证环节结束后，运河区检察院结合听证意见将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形成监管合力，筑牢精神药品安全防线。

## 张家口桥西区检察院：“四个一”工作体系筑牢未成年人防护网

本报讯（郭潇 高艳伟）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以建立“爱未暖暖”检察工作室为依托，探索构建“一座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站、一道融合式校园治理防线、一种智慧化法治形式、一个大网格化协调治理模式”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2025年，该院受理起诉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同比下降50%。

聚焦家庭监护，筑牢预防根基。该院联合妇联建立“爱未暖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组建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创建“红黄蓝”分级指导机制，对涉案案件家庭分级评估，做实精准指导。

2025年，制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家庭教育十知道》15000余份，评估家庭教育缺失未成年人17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4份，谈心136人次，实现检察办案与家庭教育指导融合发力，促进家长“依法带娃”。

深化校园法治，强化源头预防。该院建立“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副校长+法治主题班会+法治社团+追光检察服务队”“五位一体”保护防线。区域22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召开“法治主题班会”92次，开展“法治开学第一课”44次。联合学校创建20个“追光法治社团”，100余名

学生加入社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72次，切实加强学校预防，把握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关键。

打造智慧法治产品，深化预防效果。该院创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微电影《一念之间》，制作《警惕电信诈骗》反诈系列法治微动漫，每月制作一期精品家庭教育指导微课堂。以“微剧场+微动漫+微课堂”的普法新模式，突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传“着力点”，有针对性开展校园法治宣传。

凝聚社会合力，优化保护“大网格”。该院常态化开展“爱未暖暖”活动，解答法律咨询90余

次。联合3家酒店和1所技术培训学校建立社会观护基地，链接多方资源开展心理矫治、技能培训，2025年，帮助1名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3名未成年人经帮教回归学校。强化网络治理，依法惩处涉未网络犯罪15起，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电诈行为。联合多部门开展防范沉迷网络宣传活动19次，向12家网吧制发提示函。对涉罪未成年人以“一人一档一册”原则制定“一对一”包联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排查旅馆114家、网约房120间、网吧12家，停业整顿28家，充分发挥了协同治理与预防作用。